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809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18年PCT年鉴》

本报综合消息 日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了《2018年PCT年鉴》（下称年鉴）。年鉴显示，2017年，来自中国的PCT国际专利申请达4.8882万件，首次超越日本，排名全球第二。

年鉴显示，2017年全球共有来自126个国家(地区)的5.2355万名申请人通过PCT途径提交了24.3万件国际专利申请，较2016年增长4.5%。华为公司以4024件PCT国际专利申请居全球申请人排行榜首位。中兴公司和京东方公司分别位列第二和第七。

据了解，年鉴首次对全球范围内提交PCT国际专利申请的代理机构进行了统计和排名。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3256件的成绩排名全球第一。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分列第三、第五和第九位。另有其他14家中国代理机构也进入了榜单前50名。（知识产权报）

➤ 多部委：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

由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共同主办的国际工商知识产权2018论坛近日在京举行。与会代表认为，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发挥的作用日益增强，中外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交流合作，为国内外各类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来自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多个部委的代表密集发声，介绍了近年来中国在不断加大打击知识产权领域犯罪、增强保护中外企业的合法权益方面的举措。

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蒋成华表示，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在较短时间内建立了一套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对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曾评价称，“这在世界知识产权发展史上是独一无二的”。他谈到，中国几乎参加了所有知识产权公约和条约，通过立法积极履行国际义务，甚至在很多方面超出了国际条约规定的保护水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司长张志成介绍说，过去5年，各级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63.1万件，审结60.9万件。2017年北京、上海、广州等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26000余件，审结22000余件，同比分别上升54.61%和51.93%，结案率达到了84.77%，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持续加强。

对于知识产权领域的犯罪，公安部门也加大了打击力度。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张景利介绍说，近10年来，中国公安机关侦破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及相关的假冒伪劣案件共22万余起，总案值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累计挽回经济损失205亿元。

一系列的举措也收到了显著成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王胜利称，有关调查表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满意度已经由2012年的63.69分提高到了2017年的76.69分，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满意度均高于整体满意度。世界银行发布的《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指出，近5年，中国营商环境的名次上升了18位。

对此，国际商会产权委员会主席英格丽德·巴勒女士在会上称赞说：“中国促进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发展，给世界其他国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中国新的专利申请、实用模型、商标和设计的数量增长是惊人的。”

数据显示，2017年日本和美国的申请人分别获得了31094件、23679件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分列第一和第二名。美国高通公司成为2017年获得中国专利权最多的外国企业。

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蒋成华表示，中国目前达成的多个自贸协定均纳入了知识产权的章节，为缔约各方提供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法律框架。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会长高燕表示，经过多年努力，中国已经建立并完善了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日益提高，知识产权工作的方向更加明确，倡议工商界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完善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加强交流合作，大力拓宽知识产权对话渠道；推动行业自律，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记者 王善涛）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三定”规定公布

9月11日，中国机构编制网公布《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为副部级；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24名。

根据“三定”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的审查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等。

“三定”规定明确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职能转变方面的职责，包括缩短知识产权注册登记时间，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等。

“三定”规定还明确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版权局等单位的职责分工。如在商标专利执法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制定并指导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制定商标专利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条法司、战略规划司、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人事司以及机关党委。这些机构都是副司局级。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行政编制143名（含两委人员编制3名、援派机动编制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24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记者 倪伟）

➤ 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受理欧盟国家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根据中欧地理标志合作与保护协定谈判框架项下的有关安排，经欧洲联盟委员会推荐，受理了捷克布杰约维采啤酒、仁内华等2个欧盟产品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公告显示,捷克布杰约维采啤酒、仁内华均已由欧盟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批准在欧盟境内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还公布了欧盟两个申请产品的产地范围和质量要求。据了解,捷克布杰约维采市是一座啤酒之城,是世界知名的啤酒生产地,该产地范围内的啤酒以其独特的口感、稳定的品质而备受青睐;仁内华是将大麦等谷物、杜松子以及特定的植物经过数次蒸馏而成的烈酒,口感稍甜,清醇爽口,以富含杜松子气味和植物香气著称,产地在比利时、荷兰全境以及法国、德国一些地区。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相关规定,此次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是重组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依法首次受理欧盟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落实第二十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第七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等一系列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国际合作共识的重要体现,是推动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合作协定谈判取得进展的具体措施。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拓展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双边合作,深化合作与交流,促进原产地地理标志的保护与发展。(知识产权报 记者 李铎)

➤ 国家知识产权局顺利办结首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件

国知网讯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执法委员会)顺利办结首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件,认定被请求人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无锡新硅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成立,并作出责令停止侵权,没收、销毁相关专用设备及产品的处理决定。本案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年施行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首起侵权纠纷案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本案高度重视,及时调整、充实执法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组织成立了合议组,并依法立案。在本案办理过程中,先后经历了权属纠纷、中止请求、行政复议以及技术鉴定等多个环节,在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下,合议组充分借鉴专利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相关案例,有效理顺了处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的各个环节,为今后办理同类案件积累了实践经验。下一步,执法委员会将系统梳理本案办理过程中的有益做法,细化相关办案程序,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案质量与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作为国家高端制造的战略产业,集成电路的产业规模和研发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由此引发的布图设计纠纷多有发生。本案的顺利办结,体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具有开创性意义,将有力推动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与机制完善,更好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创新与营商环境。(周源琦)

➤ 中加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再延长三年并增 PCT-PPH 合作模式

国知网讯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共同决定,中加 PPH 试点自 2018 年 9 月起再延长三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本次延长后的中加 PPH 试点增加了 PCT-PPH 合作模式,允许申请人使用 PCT 国际阶段工作结果向中加两局提出 PPH 请求,有关要求和流程以更新版的中加 PPH 指南为依据。

中加 PPH 试点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启动,为期两年。该 PPH 试点曾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周青)

➤ 美国专家介绍与他人分享商业秘密的正确方式

如何管理好那些属于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相信很多人在看到这一标题时都会感到有些困惑，并且会在脑海中浮现出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企业为什么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才需要把精力用于管理好那些属于某些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实际上，对于大部分企业来讲，能够做到以一种最适宜且专业的方法来管理好自己的商业秘密就已经很不容易了，因此在这个时候还要为那些属于他人的商业秘密分散精力似乎听起来有些“天方夜谭”的感觉。不过，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在面临这种挑战，即需要管理好属于他人的商业秘密。而下文就将针对这种现象展开论述。

没有企业是一座孤岛：

大约在 400 多年前，一位名叫约翰·多恩（John Donne）的英国诗人写下了一首著名的诗歌《没有人是一座孤岛》（No man is an island）。显然，这位诗人从多个角度成功预测出当今商业社会的运营模式。没有企业是一座孤岛。任何企业都需要开展下列活动：与校园智库进行互动；与核心供应商和供货商紧密合作；与应用程序研发人员、内容提供商、技术部门和设计部门携手并进；以及与社会各界（例如开放的社区、创新型网络、制定标准的机构、消费群体以及终端用户）开展合作。此外，这些企业还需要与众多初创企业以及风险投资机构一起共事。因此，还是那句话，没有企业是一座孤岛。

从上文所列举出的林林总总的业务关系来看，各家企业肯定需要将一部分商业秘密在彼此之间分享。

法律架构：

一般来讲，有关各方一定会事先制定出一个法律架构，而其中最先采取的一个步骤通常都是签署一份保密协议。这是一种企业与其他各方所签订的、非常简单的法律协议，主要是为了有关各方在开展项目建设、营销活动、研发工作以及外包业务时能够顺利地交换各类信息。能够借助保密协议来保护的信息包括商业计划书，财务数据以及新的概念等。根据保密协议，签署人会承诺其不会将某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

虽然上文主要介绍的是保密协议，但是这种法律架构还包括谅解备忘录、开发协议以及商业协议等。

当前存在的问题：

在理想状态下，任何一种法律架构都应该详细讲清楚有关各方在收到其他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时应该按照何种标准来进行处理。

但是，这一点却又经常会受到很多公司的忽视。

举例而言，通常情况下 A 方会把自己的商业秘密交由 B 方，而 B 方随后应该小心保护好这些秘密。然而，A 方一般不会过问 B 方其管理这些商业秘密的整体流程以及 B 方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为 A 方的商业秘密提供保护。

正确的做法：

其实，A 方从一开始就应该向 B 方询问清楚 B 方将会采用哪些具体的措施与手段来为这些商业秘密提供保护。而且，A 方一定要尽可能地搞清楚全部的细节信息，并清晰地问出下列问题：

B方是否为保护这些商业秘密专门制定了相应的政策以及流程？

B方是否就如何保护好这些商业秘密为其员工提供了专业的培训？

B方针对那些有权访问这些商业秘密的人士究竟采取了哪些访问或者访问控制的流程？

为了保护好这些商业秘密，B方都实施了哪些保护机制，而且这些保护机制是否涵盖了行政、技术以及法律手段？

B方是否会定期检查其保护商业秘密的流程，如果是的话，B方会采取哪些具体做法？

在处理商业秘密的流程中，B方到底会使用哪些机制或者工具？

当然，如果B方同时向A方提供了自己的商业秘密，那么B方也应该向A方询问上述同样的问题。

尊重他人的商业秘密：

众所周知，当今市场的竞争程度异常激烈。这种局面使得各家企业须要尽可能以创新来保持自己在商业环境中的优势，并且要时刻与最新的技术进展保持同步。而在与世隔绝的情况下，没有任何一家企业能够做到这一点。因此，企业必须要学会与他人合作的正确方式，在合作中寻求更多的机遇。

由此可见，企业如何管理以及获得对自身有用的信息（其中一部分可作为商业秘密）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这关系到企业将如何创造以及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这种商业秘密的实例包括可以让企业产品变得独一无二的技术信息、产品的原型或者核心客户与消费群体的名单等。由于这些商业秘密本身就具有极高的商业价值而且对于企业发展来讲也是极为重要的，因此如果这些信息在失控状态下遭到泄露的话，相关企业一定会面临非常严重的后果。

而鉴于一部分商业秘密需要与他人分享，因此获得这些秘密的一方一定要充分尊重上述信息，并且竭尽全力来保持这些宝贵信息的机密性。如果有关方面未能表示出对这些商业秘密的尊重，那么相关企业的声誉一定会遭到重创。而一旦发生这种事情，不仅各家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会受到冲击，同时在出现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可能还会导致以前的合作伙伴对簿公堂。（编译自：www.mondaq.com）

➤ 加拿大将于 2019 年正式批准流动性商标注册

为了吸引数字时代的消费者，品牌商已将目光投向博人眼球的动态市场战略，如流动性的、随“时”而变的商标。动态影像和悦耳口号等标识旨在凸显品牌。但是，这些非传统的方式经常与加拿大商标法产生冲突：流动性商标（fluid marks）和动态商标（motion marks）违背传统的认知，即建立品牌认同的最佳方式是持续使用静态的单词和图像。传统口号通常也是描述性的，即便这些口号具有显著性，其显著程度也有限。

虽然加拿大商标局未发布通知，但已开始接受移动影像标识。另外，当加拿大对《商标法》作出的重大修正于2019年生效时，商标局将正式认可移动影像标志的可注册性，并拓宽品牌所有者保护流动性商标的选择，但此举同时也会给目前比较容易注册的商标（如口号）的保护带来新的阻碍。

流动性商标

流动性商标是随“时”而变的商标。作为一种营销战略，流动性商标涉及一个标志的不同变体。当下最知名的例子可能是“Google Doodle”——谷歌首页“Google”商标的各种变体，从传统的装饰性字体到精心设计的用户交互设计。

从商标的角度而言，流动性商标的保护和实施存在独特的挑战。长久以来，加拿大商标法律的核心原则是，建立强大品牌的最佳方式是持续不变地使用标识，让消费者将其视为来源标识。多年来，加拿大的法院也警告称偏离原始商标是令人反感且危险的，相当于玩火自焚。最大的风险是原始商标因不使用而被注销。

在加拿大，若注册商标所有者不能证明注销程序开始前3年内商标已投入使用，则商标将被注销。在判断所使用的商标与所注册的商标是否足够接近时，即商标的使用能否维持注册，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商标整体的商业印象无足轻重的小修小改不会导致商标被注销，但增加描述性词语或删除图形元素等修改会造成问题。

因此，在采用流动性商标战略前，品牌所有者应咨询商标律师，以判断现有注册商标是否会因修改后标志的使用无法维持以及如何最好地保护流动性商标。维护注册商标的最佳方式是在使用商标变体的同时继续在所有注册商品与服务的类别使用注册商标。

启动流动性品牌倡议时应考虑商标的显著性程度。显著性不高的商标的多种变体会淡化商标本身或使其成为通用标识。如果商标显著性不强，频繁变更商标使消费者建立认知更加困难。

成功的流动性品牌倡议需采取多种策略。除了继续使用注册商标，以及（若可行）注册商标变体外，还有其他几种保护商标的战略。在很多情况下，对商标的核心特征进行注册也是可行的。同时应考虑注册能代表各种变体的本质和范围（而非商标的每种变体）的一系列标识。注册三到四个具有代表性的商标变体有助于有效申明权利。除了这些战略外，品牌所有者应牢记商标的普通法权利可通过使用获得，适当的标记和说明有助于修改后的标识起到来源标识的作用。另外，品牌所有者及其法律顾问应讨论在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制度下可寻求的保护。

2014年对加拿大商标法进行的重大修订将于2019年生效。修正案将扩大品牌所有者保护流动性商标的选择。商标的定义将拓宽，从用于区分商品与服务的标识拓宽到用于或拟用于区分商品和服务的符号或符号组合。符号的定义包含“单词、人名、设计、字母、数字、颜色、图形元素、三维图形、全息图、动态图像、包装商品的模式（mode of packaging goods）、声音、气味、味道、纹理以及符号位置（positioning of a sign）”。

修正案将大幅扩大可注册商标的范畴。当颜色构成品牌标识的核心内容时，依新商标法注册仅由一种颜色构成的标识成为可能。注册“符号位置”也有助于保护以一致的排列方式呈现变化元素的流动性商标。

移动影像商标

修正案还将允许移动影像标识的注册。移动影像标识一直被认为不可注册，但商标的定义扩展后，符号也包含移动影像。

过去，商标局反对移动影像标识的注册，理由是申请此类商标事实上是申请多重商标，有违一份申请只能申请一个商标的规定。尽管许多加拿大执业人员认为商标局在发布立法修正案前不会认可移动影像标识的可注册性，但该局已开始在修正案于2019年实施前接受此类标识。商标局并没有正式宣布实务调整，也没有发布有关动态影像的实务通知，而该局在2012年开始接受声音商标时却发布了通知。在加拿大获得注册的最著名的移动影像商标之一是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电影片头的枪管排列。

从已批准的申请和商标局之前发布的有关移动影像商标的声明看，该局已对此类商标申请的具体要求作出规定，包括展示运动点的停格图，主张商标为移动影像商标或动态商标的声明，以及移动顺序的描述。申请者还必须提交动态商标的电子表现形式。

口号

口号有时也叫主题句，是较短的朗朗上口的短语，旨在狂轰乱炸的广告中脱颖而出，吸引消费者的注意，让消费者关注品牌以及品牌所有者的商品或服务的优势或特征。在加拿大，口号一直被视为能起到标识来源的作用，在满足一定限制性要求的情况下，口号可注册为商标。

目前，口号注册的主要障碍是口号能否清晰描述相关商品或服务的特征或质量，描述是否具有欺骗性。鉴于口号的功能是吸引消费者注意相关商品的优势或特征，口号标识在审查期间因描述不清或具有欺骗性而被拒的例子屡见不鲜。目前，除了描述性，加拿大的审查并没有考虑口号标识的内在显著性。

根据新的法律，口号的注册会面临新的问题。具体而言，在审查期间，口号会因不具有内在显著性遭拒。新法将要求申请者向商标局提供证明在提交申请时标识具有显著性的证据。

商标局还指出，称赞性短语以及仅传递一般商品或服务信息的短语不具有内在显著性，因此在未提供显著性证据的情况下不能注册。这想必会影响许多口号的注册。未达到目前适用的“清晰描述”商品或服务特征门槛的口号属于不可注册类别。因此，此类口号需要在注册前投入使用以向商标局提供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证据。

尽管从商标的角度而言，新法将带来独特挑战，但也为流动性商标、移动影像商标和口号带来了机遇，申请者和消费者能进行富有创意的动态交流，申请者也需要与知识产权律师进行密切的沟通。现在是时候检查商标组合与商标使用，以便以最佳的方式保护和强化品牌商的流动性核心商标。（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阿根廷新商标注册程序开始生效

阿根廷经修订的第 22.362 号法以及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颁布的行政决议对阿根廷的商标保护作了规定。本文对 2018 年 9 月 17 日生效的新商标注册程序作出如下简要说明：

- 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INPI 将在《商标公报》上公开其申请，为期一天；
- 在上述公开后 30 日内，INPI 将对申请的可注册性进行背景调查；
- 第三方异议必须在上述公开之日后 30 日内提出；
- 假定他人提出异议，从异议通知下发之日起，申请人有 3 个月的时间来协商撤销该异议；
- 如果在上述 3 个月期限届满时异议并未被撤销，那么异议方将有 15 个工作日的时间维持该异议，支付相关官费，并提交其他的支撑理由以及证据来支持其异议；
- 如果异议被保留，INPI 将通知申请人当前的异议，并给予申请人 15 个工作日的时间来回答每个待决异议并提交证据；
- 证据开示将在 40 个工作日内进行；
- 一旦证据开示期结束，当事方可以提交最终的理由，供 INPI 在解决该争议时考量；
- 当事方可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联邦上诉法院对 INPI 的异议裁决提出上诉。（编译自 mondaq.com）

土耳其《新工业产权法》与知识产权税收优惠制度介绍

跨国企业通常会在某一国家设立一个专门的部门来管理自身的知识产权资产。这种部门会对来自该企业遍布各地的研发中心的创造性概念进行评估，作出有关专利申请的重要决定，并且针对专利的申请与注册流程专门配备一定的资金来开展相应的注册战略。而土耳其国内新出台的《工业产权法》以及因专利创新而带来的税收优惠则使得在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开展首次专利申请工作成为了人们的首选。在这里，本文将重点介绍下土耳其国内相关的法案。

《新工业产权法（第 6769 号法律）》

《新工业产权法》中的第 9 款“雇员监管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生效，这条规定主要涉及到雇主与雇员对其发明所承担的义务，并且与《新工业产权法》中的若干条文有所关联。《新工业产权法》中的第 116 款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生效，这条规定主要涉及到申请人在为其职务发明递交专利申请时所需要承担的义务。同时，该条规定还作出了如下的强制性要求：在雇主想获得某件职务发明中的全部权利或者某件发明申请是以雇主之名进行投递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要在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开展首次的申请工作。

在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首次递交申请后，如果作为申请人的雇主已经根据《巴黎公约》中的相关条款获得了优先权，那么其将有权根据《新工业产权法（第 6769 号法律）》第 115 款 5 条和 6 条的规定在 12 月内于海外递交相应的专利申请。

综上所述，在雇员创造出新的发明后，雇主必须要非常仔细而且严谨地对该发明进行评估，并且要根据土耳其国内的法规制定出一套严谨的专利战略。

《企业所得税总公告（第 1 号）》

本段内容将着重介绍下《企业所得税总公告（第 1 号）》以及《企业所得税总公告（第 11 号）》中涉及到《企业所得税总公告（第 1 号）》修订方案的相关条款（特别是 5.12 款及其之后的各种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5520 号）》第 5/B 款的规定，如果企业在土耳其开展了研发、创新以及软件开发工作并因此而获得了以专利或者实用新型形式出现的发明，那么企业在使用这些发明过程中所获得的 50% 利润是可以根据相关的法规获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编译自：www.mondaq.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